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业务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业务诉讼事项，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

- 公司、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（以下简称：稠州银行宁波分行）为本案原告

- 涉案金额：5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、罚息等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4 年 4 月 4 日，公司委托稠州银行宁波分行向杭州天亿商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天亿商城）发放委托贷款 50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委托贷款年利率 18%。之后该委托贷款展期 3 个月。（详见公司 2015-015 号临时公告）

该委托贷款到期后天亿商城未归还本息构成违约，鉴此，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稠州银行宁波分行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天亿商城归还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和利息、罚息等；要求抵押物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并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（详见公司 2015-046 号临时公告）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2016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如下：

- 1、天亿商城归还公司借款本金 5000 万元，并支付相应利息和违约金。
- 2、天亿商城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。
- 3、原告有权以杭州西湖区古墩路 819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优先受偿上述 1、2 项债务

4、浙江天亿集团有限公司、黄先挺、杨立村作为保证人对天亿商城第 1、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上述 5000 万元委托贷款已列入可疑类资产，公司将根据贷款类资产的分类标准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规定，在 2015 年度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。

因上述诉讼判决生效期尚未届满，目前无法就此事给公司带来的损益进行进一步评估，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民事判决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2 月 23 日